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以及回執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18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李國華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

延長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7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及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依次舉行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5頁至第2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函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5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8
附錄一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錄二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0
附錄三 董事候選人履歷	39
附錄四 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40
附錄五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7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45
附錄六 A股發行方案	46
附錄七 A股發行相關授權	4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5,172,164,200股A股（不包括超額配售），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緊隨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謹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和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交易所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非執行董事」	指	本行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行的內資股及H股
「股東」或「普通股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行的監事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董事會：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李國華先生

執行董事：

呂家進先生

張學文先生

姚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文博先生

唐健先生

劉堯功先生

金弘毅先生

劉悅先生

丁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蔚華先生

畢仲華女士

傅廷美先生

甘培忠先生

胡湘先生

敬啟者：

I.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及其後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4)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18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6) 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7) 選舉李國華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及(8)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9)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10)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及(11)延長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

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公司章程》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7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為向年度股東大會匯報事項，無需股東作出決議。有關《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及《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7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的詳情，請分別參見「附錄四 — 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及「附錄五 —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7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為：(10)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及(11)延長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1.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一 —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會函件

3.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18年3月27日發佈的年度業績公告。

4.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制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 (一)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47.64億元。
- (二) 根據財政部關於《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72.08億元。
- (三) 派發2017年度普通股現金股息：
 - (1) 以81,030,574,000股普通股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1.471元(含稅)，派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19.20億元(含稅)。
 - (2)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預期將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內資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匯率中間價。
 - (3) 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17年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17年年度股息。尚未登記為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17年度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行的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行宣派的2017年年度股息。2017年年度H股股東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單將由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所有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該等H股股東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5) 對於投資香港交易所H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本行將委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投資者**。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息派發的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6) 相關稅項

(i)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行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或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申請。

(ii)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行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

董事會函件

關稅收優惠。就此，本行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iii)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比照上述個人投資者徵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H股取得的股息，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iv)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行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通知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並提供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

董事會函件

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定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

(四) 本次利潤分配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2018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本行管理層根據全行發展戰略，以提高投資效益，把握投資節奏，嚴控投資標準為原則，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和經濟政策環境，確定本行2018年固定資產投資策略。2018年本行固定資產投資主要用於信息化系統開發、電子化智能化設備投放、管理設施和運營場地建設等，預算人民幣105億元。

2018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已於2018年1月16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會建議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18年度外部審計師，分別負責按照中國和國際審計準則對本行財務報表提供審計及相關服務，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900萬元。

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之議案已於2018年4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選舉李國華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的任期於2018年2月26日到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李國華先生可以連選連任。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1月16日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李國華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李國華先生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重新選舉李國華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新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有關李國華先生的履歷，請參見「附錄三 — 董事候選人履歷」

董 事 會 函 件

8. 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本行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16年度從本行獲得的稅前報酬情況			
		應付薪酬	社會保險、企業年金及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繳存部分	其他貨幣性收入	合計
		1	2	3	4 = 1+2+3
李國華.....	非執行董事、董事長	—	—	—	—
呂家進.....	執行董事、行長	60.57	12.28	—	72.85
張學文.....	執行董事、副行長	137.97	22.72	—	160.69
姚紅.....	執行董事、副行長	130.79	22.16	—	152.95
楊松堂.....	非執行董事	62.99	17.36	—	80.35
唐健.....	非執行董事	62.99	17.96	—	80.95
賴偉文.....	非執行董事	62.99	15.31	—	78.30
金弘毅.....	非執行董事	47.64	—	—	47.64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	—	—	45.00
畢仲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	—	—	30.00
傅廷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	—	17.50
甘培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7.50	—	—	17.50
陳躍軍.....	監事長	138.14	22.69	—	160.83
李玉杰.....	股東代表監事	—	—	—	—
趙永祥.....	股東代表監事	—	—	—	—
曾康霖.....	外部監事	14.58	—	—	14.58
郭田勇.....	外部監事	25.00	—	—	25.00
吳昱.....	外部監事	14.58	—	—	14.58
黨均章.....	職工監事	—	—	—	—
李躍.....	職工監事	—	—	—	—
宋長林.....	職工監事	—	—	—	—

註：

- (1) 董事長李國華先生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 (2) 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自2016年6月起不在本行領取薪酬。
- (3) 監事長和相關董事的稅前薪酬中，部分績效年薪進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為3年，每年支付比例為1/3。
- (4) 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未從本行領取薪酬。
- (5) 職工監事以職工身份領取所在崗位薪酬，作為職工監事未在本行額外領取薪酬。
- (6) 本行董事和監事的任職起止時間請參見本行2016年度報告。

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已於2018年4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9.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保障本行經營業務持續發展，做好資本金補充工作，統籌考慮銀行業資本監管要求，並兼顧本行股東的長遠利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本行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置數量不超過該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股份各自數量20%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股份（目前本行H股20%的數量合計3,971,233,400股，內資股20%的數量合計12,234,881,400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一) 在受限於下文第二段所列條件的前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行之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置本行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2) 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 (二)董事會依據上文第一段之批准予以分配、發行及處置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其中，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依照其轉換為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計算)的數量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之20%。
- (三)授權董事會：(1)制定並實施發行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分配的股份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募集資金用途；(2)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完成後股份情況和註冊資本(如涉及)有關的條款進行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3)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決議發行股份；(4)決定與前述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 (四)為順利實施股份發行，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將上述授權轉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有關期間處理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有關事宜。上述董事會對授權人士的授權將由董事會行使本議案項下的一般性授權時另行規定。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之議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召開了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的議案》。根據前述會議決議，本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A股發行方案」)自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鑒於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將於2018年10月26日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工作仍在進行中，為確保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限延長自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有關A股發行方案的詳情，請參見「附錄六—A股發行方案」。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5,172,164,200股A股獲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 已發行內資股	61,174,407,000	75.50%	61,174,407,000	70.97%
— 中國郵政集團公司	55,847,933,782	68.92%	55,847,933,782	64.79%
— 其他內資股股東	5,326,473,218	6.57%	5,326,473,218	6.18%
— A股發行下的A股	—	—	5,172,164,200	6.00%
H股	19,856,167,000	24.50%	19,856,167,000	23.03%
—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²⁾	398,460,000	0.49%	398,460,000	0.46%
— H股公眾股東	19,457,707,000	24.01%	19,457,707,000	22.57%
總計	81,030,574,000	100.00%	86,202,738,200	100.00%

註：

- (1)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本行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其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算為公眾持股的一部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並為董事所知信息，本行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交易所授予的豁免。本行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在本行上市時香港交易所授予的豁免。

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之議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11. 延長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

本行於2017年10月27日召開了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的議案》。根據前述會議決議，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下，在授權的有效期限內，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A股發行相關授權」)，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自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7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鑒於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將於2018年10月26日屆滿，而本行預計屆時A股發行工作仍在進行中，為確保相關工作的順利進行，現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將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限延長自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A股發行相關授權內容保持不變。

有關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詳情，請參見「附錄七 — A股發行相關授權」。

延長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之議案已於2018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及回執。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行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執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2018年5月14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18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
6. 審議及批准聘任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國華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及
8. 審議及批准董事、監事2016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0. 審議及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及
11.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匯報事項

12.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及
1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7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psbc.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年度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8.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行預期將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2017年年度股息。為釐定有資格獲取2017年年度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7月5日(星期四)至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7月10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資格獲取2017年年度股息。尚未登記為本行H股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如欲獲得收取建議分派的2017年度現金股息的資格，須於2018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12-1716室。
11.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2.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開始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本行總行依次舉行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延長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有效期；及
2. 審議及批准延長授權辦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具體事宜有效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國華先生；執行董事呂家進先生、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頁，網址為www.psb.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行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2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18年6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將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8. 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12-1716室。
10.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
11. 除非另經說明，本通告中所包括的日期和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貫徹黨的十九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認真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各項方針政策，在監管部門的關心指導下，在廣大股東的支持下，在監事會的監督下，圍繞「致力於成為最受信賴、最具價值的一流大型零售商業銀行」的戰略願景，堅持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的戰略定位，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各項職責，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深化改革取得重大成果，加快轉型發展獲得良好業績，圓滿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項工作任務，實現了股東價值的持續增長。

經審計，截至2017年末，本行資產總額90,125.51億元（集團口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同），較上年末增長9.04%；全年實現營業收入2,248.64億元，同比增長18.60%；實現淨利潤477.09億元，同比增長19.94%。平均總資產回報率達到0.55%、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為13.07%。不良貸款率0.75%，撥備覆蓋率324.77%。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達到12.51%和8.60%。本行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7年全球銀行1000強排名」以2016年末總資產位居第21位，在美國《福布斯》2016年度「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榜單上位居第55位，在美國《財富》雜誌「2016年度中國500強排行榜」上位居第34位，市場影響力和國際競爭力不斷提升。

2017年，董事會依法合規、勤勉盡職，全年共召開股東大會會議3次，內資股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2次，共審議通過議案32項，聽取匯報2項；召開董事會會議9次，審議通過議案96項，聽取匯報11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8次，審議議案88項。現將本行董事會2017年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強化戰略引領，開創全新發展局面

（一）加強戰略引領，全力推動改革發展

董事會深入分析「十三五」時期銀行業面臨的內外部形勢，廣泛徵詢意見建議，深入開展專題研究，分別編製了本行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發展規劃、「十三五」IT規劃、互聯網金融發展規劃和綠色信貸發展規劃，對「十三五」規劃進行了豐富和細化。以期積極為「一帶一路」建設貢獻力量，並在服務「一帶一路」建設中實現高質量發展；通過制定「十三五」IT規劃，進一步明確IT建設的中長期目標，提升信息科技對業務發展的支撐和引領；充分利用互聯網金融平台開放、融合的特點，全面佈局應用場景，建成國內一流互聯網金融生態體系，提高本行互聯網金融業務發展活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努力發展綠色信貸和建設綠色銀行，服務經濟轉型升級，充分履行大行責任。

(二) 準確把握機遇，確保經營效益持續增長

2017年，董事會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精準把握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導向，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方針政策和金融監管要求，從本行發展實際和市場競爭情況出發，認真研究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方案、財務決算方案、資產負債業務管理計劃、經濟資本配置計劃，督促指導管理層按計劃開展工作，圓滿完成全年各項目標任務，實現經營效益的持續增長。

(三) 堅定創新步伐，轉型發展勢頭良好

2017年，董事會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通過創新驅動轉型，促進業務快速健康發展。客戶存款總額較上年末增加7,763.48億元，增長10.65%；客戶貸款總額較上年末增加6,194.87億元，其20.58%的增速穩居大型商業銀行前列；公司貸款餘額新增3,125.09億元，同比增長28.95%；資產管理投資能力持續提升，收入較同期增長10.16%；電子銀行客戶數量突破2.34億戶，手機銀行客戶數量達1.75億戶，電子銀行交易替代率86.97%；信用卡業務規模和質量快速提升，新增發卡687.16萬張，同比增長84%，結存卡量1,705.49萬張。

(四) 加快推進IT規劃落地實施，不斷提升科技創新能力

2017年，本行「十三五」IT規劃順利推進。開展九大平台、九大項目群和「兩總線」等198項工程建設，其中啟動161項、上線運行111項。管理能力穩步提升，初步形成跨條線共享的需求管控模式，推動數據標準化管控系統建設，加強工程質量管控，規範項目過程管理。科技創新能力不斷增強，積極推進大數據、雲計算、區塊鏈、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應用，創新實驗室機制成效顯現，構建「1+N+36」大數據應用組織管理體系。科技風險管控能力持續提升，深化「兩地三中心」一體化運維管理，加強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全年未發生網絡安全責任事故，圓滿保障十九大等重要時期系統運行，儲蓄邏輯集中系統成功率達99.88%，跨行交易成功率繼續保持在全國銀行業前列。

二、堅定推進改革工作，深化改革取得重大成果

(一)完成優先股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工作，優化資本結構

董事會統籌謀劃，高效推進，圓滿完成72.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本次發行被外界譽為國際資本市場標桿性交易，創下了多項資本市場紀錄，是2010年以來全球融資規模最大的金融機構優先股發行，也是迄今為止亞洲融資規模最大的金融機構優先股發行。通過本次優先股發行，本行首次登陸國際債券市場，在有效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持續優化資本結構的同時，進一步提升了本行的國際影響力。同時，邀請三大評級機構開展國際主體評級，獲得了三大國際評級機構的一致認可。此外，成功發行一期二級資本債券，募集資金200億元，實現了資本金的有效補充。

此外，2017年，董事會研究決定啓動A股發行工作，並指導經營層開展了系統的籌備工作。目前相關工作正在積極推進，將按照公司治理程序和監管要求，履行相關的內外部審批程序。

(二)全面完成三農金融事業部組建工作

2017年，本行積極貫徹落實中央一號文件精神，穩步有序推進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全面完成三農金融事業部省市縣各級機構組建工作，共成立一級分部27個。加強事業部制度建設，制定三農金融事業部授信管理、風險管理、資產負債、人力資源、財務預算、信息化建設等一系列管理方案或管理辦法。初步建立起「七個獨立+兩個傾斜」的運行機制，即相對獨立的組織架構、獨立的財務核算、獨立的經營計劃、獨立的資本管理、獨立的信貸管理、獨立的風險管理、獨立的績效考核以及傾斜的資源配置和信息科技保障。目前，三農金融事業部組織架構和運作機制基本建立，專業化為農服務體系日益成熟，為本行進一步做好三農金融服務、助力鄉村振興提供了強有力的保障。

三、健全體制機制，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2017年，本行持續加強制度建設，不斷優化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強化董事會運作支撐，公司治理水平有了進一步的提升。榮獲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和香港浸會大學聯合頒發的「2017香港公司管治卓越獎」，作為新上市公司類別唯一獲此殊榮的機構，本行公司治理建設與運作獲得社會公眾的贊譽和認可。

(一)加強制度建設，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

根據優先股發行及A股上市要求，進一步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下設專門委員會運作，提高決策效率，完善公司治理運行機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參考同業經驗，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董事會修訂完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等16項制度；制定對外投資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8項制度，進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

(二)優化調整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人員結構

2017年，為增強董事會力量，董事會研究提名補充非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五名董事均是金融或管理方面專家，豐富了董事會成員的知識、經驗，優化了董事會成員結構，有助於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能力。

在此基礎上，董事會研究調整下設專門委員會的人員構成。調整後，各專門委員會人數均不少於5人，其中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其他專門委員會也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審計委員會全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突出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的作用，進一步提升了專門委員會的科學決策水平。

(三)優化運作支撐機制，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規範運轉

進一步完善董事會會前溝通機制，保障董事充分瞭解情況，有效發揮董事的專業作用，董事會議題在會前得以充分討論，吸收董事意見進行修改完善，提高了會議的質量和效率；建立健全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意見督辦工作機制，確保董事會決議得到有效落實，董事合理建議得以充分吸納借鑒。同時，董事會認真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計劃，增強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工作的計劃性，有效促進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規範運轉。

四、強化全面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管理水平

(一)重視資本管理，不斷增強資本實力

為適應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變化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內部資本管理，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董事會審議通過2017-2019三年資本滾動規劃，綜合考慮本行資本充足率現狀、未來資本需求、資本監管要求和資本的可獲得性，並在保持合理緩衝空間的基礎上，設定2017年至2019年資本規劃目標，以全面落實監管要求，有效發揮資本在本行業務發展中的約束和引導作用，樹立資本、效益和風險綜合平衡的經營理念，以充足的資本保障全行業務持續健康快速發展，實現經風險調整後的資本收益最大化。

(二)加強風險管理，提升全面風險管控能力

深入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把主動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結合中國銀監會2017年開展的「三三四十」等專項治理工作，扎實開展各類檢查和專項整改，防範化解重點領域風險，促進本行健康發展。董事會及時聽取高管層全面風險管理報告，高度關注新形勢下各類風險的演化情況，制定2017年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方案，並由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聽取執行情況報告，督促全行持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為建立健全本行業務連續性管理體系，完善業務連續性管理機制，提高業務連續性管理水平，降低或消除重要業務運營中斷的影響，保障本行重要業務持續運營，董事會審議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為規範和加強本行及其附屬機構併表風險管理工作，維護銀行集團穩健運行和有效實施綜合化經營戰略，防範金融風險跨境跨業傳染，強化銀行集團資本約束機制建設，董事會審議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表風險管理辦法》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併表資本管理辦法》。為有效落實監管要求，全面提升案件防控能力和成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關於進一步落實案防管理責任制的通知》。

(三)加大審計監督力度

2017年，根據A股上市等監管要求，董事會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完善工作程序。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商業銀行併表管理與監管指

引》等監管規定，制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管理辦法(2017年版)》。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章程》。繼續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行的外部審計師，對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為全行2017年持續穩健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了《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的報告》，研究了關於加強全行內部控制的相關措施；加強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聽取2017年度財務報表審計計劃和新會計準則相關情況匯報，加強對外部審計服務的監督和評價，進一步提高外部審計工作質量。同時，董事會督促管理層運用審計工作成果和管理建議，改進經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五、加強信息披露，提升信息透明度

本行董事會勤勉履行信息披露職責，嚴格遵守監管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2017年，董事會繼續加強信息披露管理，主動、合規開展信息披露工作，按照監管要求，披露了2016年年度報告，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7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報告，2017年中期報告等6份定期報告及83份臨時報告。

結合自身實踐，董事會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關制度，制定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獨立董事年報工作規程等制度，修訂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信息披露定期報告編製管理辦法、年報信息披露重大差錯責任追究管理辦法、重大信息內部報告管理辦法，進一步優化了信息披露相關工作流程。

六、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2017年，董事會始終堅持服務社區、服務中小企業、服務「三農」的戰略定位，深化改革與轉型升級，逐步建立集戰略規劃、制度建設、工作舉措、信息披露於一體的社會責任管理實踐體系，致力於成為「普惠金融」事業的推動者和引領者。為順應國家綠色發展需要，進一步滿足綠色信貸監管要求，加快發展綠色信貸和建設綠色銀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信貸發展規劃》。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行響應國家號召，扶持大學生創業，幫助大眾提升創新、創業能力，樹立負責任的大行形象。大力倡導和踐行綠色金融理念，致力生態文明建設。積極參與公益事業發展，開展扶貧濟困、資助教育、志願者服務等活動，強化全體員工的社會意識、責任意識和奉獻意識。2017年，本行榮獲《銀行家》雜誌(中國)「2017年中國商業銀行競爭力排名 — 最佳普惠金融銀行」，《21世紀經濟報道》「2017年度普惠金融銀行」，新華網「2017中國社會責任傑出企業獎」等多個獎項。

七、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能作用，支持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

2017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依據本行《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發揮專業優勢，認真履行職責，圍繞本行發展戰略、重點工作任務、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案防工作等重大事項，召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28次，審議議案88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有力支撐。

董事會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深入研究了2017年資產負債業務計劃、經濟資本配置計劃、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16年財務決算方案，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服務「一帶一路」建設發展規劃，「十三五」IT規劃，互聯網金融發展規劃，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中郵消費金融有限公司增資事宜等涉及戰略發展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了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辦法、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關聯方名單等關聯交易相關重要事項。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會議7次，審議了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2016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2017年一季度財務報表、2017年中期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審閱報告、2017年三季度財務報表、三年一期專項審計報告及2016年度審計工作報告暨2017年度審計工作計劃等議案，實時關注本行審計工作進展，對內審部門的工作進行監督評價，對審計發現的問題及時關注並提出意見和建議；指導開展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擬定合併財務報表管理辦法、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修訂完善內部控制評價辦法、內部審計章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不斷完善本行內審內控制度體系，為各級審計機構開展審計工作提供依據；對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等進行判斷；針對2017年審計報告的新要求，與外部審計機構充分溝通，保障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工作，確保審計報告符合監管要求和投資者關切，滿足A股上市需要。

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會議6次，對2017年風險管理策略與風險偏好方案、2017-2019年三年資本滾動規劃、業務連續性管理政策、內部資本充足評估報告等議案進行研究，在涉及全行風險管理的重大事項上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定期聽取全行風險管理、案防工作、內控合規管理、反洗錢工作的情況匯報，組織經營層加強與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溝通，確保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深入瞭解全行風險管理等工作情況；赴多家分行開展全面風險管理系列調研，形成調研報告，結合全行全面風險管理現狀，對照監管要求，對本行加強全面風險管理建設提出建議。

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共召開會議4次，研究審議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構成，新任職董事等人員薪酬建議方案，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支付相關事項，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等議案，審核了相關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和條件，就重大人事薪酬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輔助董事會科學決策。

董事會社會責任委員會共召開會議2次，審議了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綠色銀行建設情況工作報告，綠色信貸發展規劃等議案，對本行社會責任戰略、政策、基本管理制度等的執行情況及效果進行了監督、檢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八、推進董事會建設，董事履職能力持續提升

(一)加強培訓交流，提升董事履職能力

董事積極參加內外部培訓或專題講座，內容涉及宏觀經濟形勢、互聯網金融、內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升履職能力。積極參與各種形式的議案預溝通活動，聽取部門專題匯報，參加董監高通氣會、經營分析會等會議，邀請監事會成員列席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建立了與監事會、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和監督制衡機制，既加強了全行公司治理的監督約束，又有助於董事會聚焦全行改革發展和經營管理重點，瞭解各項經營管理情況，科學、高效決策。

(二)深入調研，充分履行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閉會期間，本行董事根據董事會工作需要，圍繞全面風險管理、三農金融、信用卡業務發展等董事會關心的重要課題，選擇有代表性的同業機構、本行分支機構開展調研25人次，提出了許多改進經營管理的意見和建議。

2018年是本行踐行新思想、服務新時代、開啓新征程的關鍵節點。面臨新的機遇、新的挑戰、新的任務，本行董事會將深入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堅定不移地推行本行發展戰略，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發揮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職能作用，以改革創新為動力，努力推動戰略落地，轉變經營發展理念，強化資本約束，推動業務轉型發展，加強全面風險管理，提升內部控制水平，夯實經營管理基礎，為把本行建成一流大型零售商業銀行而努力奮鬥！

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7年，本行監事會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始終堅持黨對監事會監督工作的絕對領導，牢固樹立「四個意識」，堅定「四個自信」，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結合上市後內外部環境的新變化、新要求，密切關注本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各項方針政策和監管要求情況。堅持問題導向，堅持風險為本，不斷創新監督思路，規範完善自身運作，認真履行各項監督職能，為推動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和持續穩健發展做出了積極貢獻，有效維護了股東、本行、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利益。

一、監督本行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情況

監事會緊緊圍繞服務實體經濟、防控金融風險、深化金融改革三項任務，緊扣服務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補」主線，重點關注本行信貸投放、信貸結構、「三農」和金融扶貧工作情況，開展了授信政策執行情況、「殭屍企業」客戶分析調研，對零售信貸、小企業、「三農」等一系列重點戰略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並提出相關建議。2017年，全行繼續深耕金融薄弱領域，踐行普惠金融，全面完成三農金融事業部組建，進一步提升了服務「三農」的能力、拓寬了「三農」金融服務農業企業和農村項目的業務範圍；大力支持精準脫貧，因地制宜開展產品及金融服務創新，切實加大金融扶貧力度。2017年，本行加大實體貸款投放力度，客戶貸款總額3.63萬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194.87億元，20.58%的增速穩居大型商業銀行前列。涉農貸款餘額首次超過萬億，較上年末增加1,367.64億元，同比增長14.91%。當年累計發放小微企業貸款7,607.52億元，授信客戶數量達到166.25萬戶。綠色金融服務能力不斷提高，綠色信貸餘額1,766.31億元，同比增長134.78%。全力服務「一帶一路」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等重大戰略，優先支持基礎設施、民生工程、先進製造業等重點領域，加大對國家重大項目的信貸資源供給，公司貸款餘額達到1.39萬億元，新增3,125.09億元，同比增長28.95%。

二、監事會履行監督情況

2017年，本行監事會嚴格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堅持問題導向，堅持

風險為本，勤勉盡職、規範運作，認真履行風險監督、內控監督、財務監督和履職監督職責，圓滿完成了全年監督任務。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監事會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專委會工作細則規定，組織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2017年全年，共召開監事會會議8次，審議議案29項，聽取匯報18項；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2次，履職盡職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財務與內控風險監督委員會會議2次。議事內容覆蓋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決策和活動、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個方面，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監管賦予的監督職能，有效推動全行公司治理不斷完善。監事會會議主要議題詳見下表：

關於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2016年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6年度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

關於監事會2016年工作報告及2017年工作計劃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關於調整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的議案

關於修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關於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關於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修訂《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與評價辦法》的議案

關於修訂《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的議案

關於《高級管理層信息報告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於《監事提名與選舉辦法》的議案

關於《監事會財務、內控與風險監督管理辦法》的議案

關於2016年度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的匯報

關於2016年度風險、內控和財務監督情況的匯報

關於盈利能力分析有關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6年全面風險管理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6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6年內控合規管理情況的匯報

關於2017年一季度監督情況的匯報

關於提升業會財數據質量有關情況的匯報

關於「兩會一層」風控責任落實情況現場檢查相關情況的匯報

關於高風險公司客戶有關情況的匯報

關於董事會運行監督情況的匯報

關於合併財務報表管理辦法的匯報

關於監事會監督事項及履職要求的匯報

關於數據治理相關情況的匯報

(二)風險監督情況

2017年，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中央關於防範化解金融風險的要求，密切關注各類風險變化；結合本行特點，加強新形勢下零售信貸風險監督，高度關注公司客戶風險形勢，監測重點監管指標達標情況，前瞻性開展提示提醒，為各項業務健康發展助力。

一是關注國家重大戰略貫徹落實及授信與風險政策執行情況，對全行授信政策執行情況、風險限額執行情況等開展調研，督促加大對國家重大戰略的金融支持力度，嚴格貫徹落實服務實體經濟、防範金融風險、深化改革的總體要求，確保全行戰略、風險偏好、風險政策、授信政策得到有效執行。

二是嚴格落實「去槓桿」「去產能」等供給側改革工作要求，對「殭屍企業」特徵客戶進行梳理分析，提出嚴控產能過剩行業貸款增速、加強高風險客戶融資壓降等監督建議；對集團客戶風險狀況、內部管理和增信措施等情況進行分析，促進切實防控集團客戶風險。對大額保理業務在集中度、投向、客戶准入等方面存在的潛在風險，及時進行監督提示，嚴控公司信貸風險。

三是貫徹落實2017年強監管導向要求，持續關注資本充足率和槓桿率等監管指標達標情況，及時進行風險提示；對理財資金、同業資金和票據資金運轉情況進行了梳理分析，督促防範資金空轉和脫實向虛潛在風險，及時提示引導。

四是圍繞零售戰略定位，針對當前零售信貸發展面臨的新形勢和新風險，組織開展小額貸款新產品風險監督分析，提出加強區域管控和准入管理、防範環保風險、促進業務轉型等監督建議，推進「三農」業務平穩健康發展；對個人住房貸款風險進行分析，重點關注三四線城市住房貸款風險，督促提示防範區域系統性風險。

(三)財務監督情況

2017年，監事會切實履行財務監督職責，密切關注全行重大財務決策和活動情況；結合上市後監管要求和投資者重點關切，開展專題調研，推動提升財務精細化管理水平，促進業務經營轉型升級。

一是審議本行定期報告，就報告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發表意見；審議本行年度財務決算、利潤分配方案，並對利潤分配方案合規性和合理性發表意見；審議聘請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議案，與外部審計師保持充分、持續的溝通，就定期報告編製、外部審計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外部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有效性予以監督。

二是結合上市後投資者預期要求，對全行盈利能力進行分析，梳理本行當前資產結構、收入結構、網點管理及成本管控等方面存在的難點，推動全行提升資產運用效益，加強成本管控，促進提升盈利能力。鑒於上市後信息披露要求和精細化管理需要，開展業會財數據質量分析，針對提升業會財數據質量提出監督建議。同時，積極跟進新國際會計準則IFRS9號實施準備工作，對管理會計系統及同業管理會計體系建設實踐進行研究分析，推動加強管理會計體系研究，提升精細化管理水平。

三是針對重點領域進行調研、分析，推動優化業務結構，提升發展質效。開展信用卡業務、國際業務專題調研，提出完善產品服務、加強風險防控、強化系統支撐、加快轉型發展等監督建議；同時，利用大數據平台，對全行個人客戶結構進行分析，積極推動有關部門進一步夯實客戶基礎、優化客戶結構，加快培育年輕客群、挖潛低效客戶價值、推進業務交叉營銷，保障個人金融業務健康可持續發展。

(四)內控監督情況

2017年，監事會高度關注本行內控與案防體系建設情況，持續加強重點領域合規風險監督，開展專項調研監督，指導內部審計強化檢查成果運用。切實加強問題整改督導，進一步推動整改要求落地。

一是認真履行內部控制監督職責。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審議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聽取合規管理情況、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等專題匯報；定期了解內控體系諮詢項目進展情況及案件防控和風險事件情況，積極推動完善全行案防工作機制建設及內控體系建設。

二是加強內部控制有效性監督。重點關注監管通報和內外部審計檢查意見、貸款「三查」合規操作、財務收支真實性和規範性、代理機構合規操作等重點領域合規風險，對有關風險進行提示和督促整改。

三是針對保險新政從嚴和保險公司運營風險突出的形勢，立足於本行自營加代理獨特模式，開展代理保險業務風險監督，提出加快代理保險業務轉型、加強合作機構風險管理、強化代理銷售規範運作等建議，促進代理保險業務合規發展。

(五)履職監督情況

2017年，監事會將履職監督貫穿於財務、內控、風險監督過程之中，持續關注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專委會有效運作情況，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履行職責情況的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

一是對標上市公司要求，加強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議事決策流程的監督。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財務決策和活動、戰略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進行持續監督。

二是加強宏觀審慎評估體系(MPA)和監管核心指標執行情況的監督。密切關注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就行業風險、區域風險和資本充足情況的對應策略。及時就資本充足率、槓桿率等核心監管指標達標情況作出提示。

三是進一步優化完善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程序、內容和標準，結合監事會日常監督發現開展履職評價工作，以評價促履職。

四是突出問題導向，結合本行「十三五」規劃綱要實施情況，對零售戰略落地情況、薪酬管理情況進行專項監督。提出動態調整戰略規劃、定期開展戰略評估，不斷完善薪酬管理政策、制度，有效發揮董事會在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設計方面決策職能等建議。

(六)監事會自身建設情況

一是持續健全完善制度體系。監事會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及監督實際工作需要，參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完善，同時做好各專委會工作細則及《高級管理層信息報告制度》、《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監督與評價辦法》、《監事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提名與選舉辦法》等基礎制度的配套修訂。制定《監事會財務、內控與風險監督管理辦法》，保障監督工作的規範有序開展。組織編寫《監事工作手冊》，確保監事把握履職重點，依法、獨立、高效履行監督職責。

二是加強前瞻性研究分析。監事會注重提升研究能力，著力打造學習型組織，開展信貸支持實體經濟發展、「一帶一路」倡議下本行國際化經營研究、大型銀行與互聯網企業戰略合作情況分析、金融機構「縮表」效應、商業銀行行業信貸政策管理等多項學術研究，並通過內外部渠道發表相關研究成果，積極為全行發展建言獻策。其中，《新形勢下互聯網金融發展及應對措施》榮獲2017年中國銀行業發展研究優秀成果優秀獎，監事會監督工作影響力和專業性不斷提升。

(七) 監事履職情況

2017年，本行全體監事勤勉履職，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本行《公司章程》等制度規定，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監事會及下設專委會會議，列席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會議，全面了解、準確把握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規範履行議事決策程序，積極參與履職培訓交流，深入基層開展調查研究，認真審閱相關文件材料，有效履行監督職責，為促進本行公司治理的完善和經營管理水平的提升發揮了積極作用。監事會成員充分發揮各自專業特長，認真研究審議各項議案，積極參與監事會各項監督活動，發表了專業、嚴謹、獨立的意見和觀點。報告期內，外部監事為本行從事監督工作的時間均超過15個工作日。

三、監事會履職評價意見

根據監事會2018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2017年度履職評價方案》，監事會評價意見如下。

(一) 董事會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2017年，董事會認真貫徹執行國家經濟金融方針政策，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認真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依法召開董事會會議，積極履行董事會在全行決策中的職責，持續改善公司治理，明確發展戰略和價值準則，規範信息披露，維護本行、股東、員工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積極推動本行轉型發展，對本行順利完成2017年工

作目標和任務發揮了決策引領作用。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圍繞董事會工作任務和審議計劃，認真履行職責，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有力支持。

董事會成員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認真履行勤勉忠實義務，為本行工作時間及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均能達到監管規定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行使職權，自覺接受監督，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經監事會審議，2017年度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意見

2017年，面對複雜嚴峻的經濟形勢，高級管理層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認真落實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持續深化重點領域改革創新，培育新的盈利增長點和競爭優勢，不斷提升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水平，圓滿完成了全年各項工作任務，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高級管理層成員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依法履職、勤勉敬業、廉潔自律、團結協作，扎實做好全行日常經營及分管業務領域的管理、指導、協調和推動等工作，與董事會、監事會溝通順暢，為順利完成年度工作任務和計劃目標發揮了積極作用。經監事會審議，2017年度高級管理層全體成員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四、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情況

(一)依法運作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依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認真履行職責，未發現其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業績公告

本行業績公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三)募集資金使用

報告期內，本行募集資金使用與本行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一致。

(四)收購和出售資產

報告期內，未發現本行收購、出售資產中有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本行資產流失的行為。

(五)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未發現損害本行利益的行為，關聯交易審議、表決、披露、履行等情況符合法律、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六)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決議。

(七)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監事會對此報告沒有異議。

(八)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除以上事項外，監事會對報告期內其他監督事項無異議。

擬於年度股東大會選舉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履歷載於下文：

李國華先生，58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獲南昌大學及法國普瓦提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起任本行黨委書記，並獲委任為董事長。曾任江西省郵電管理局黨組成員、副局長；江西省郵政局黨組副書記、副局長(主持工作)，黨組書記、局長；國家郵政局黨組成員、副局長；中國郵政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總經理等職務。現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

2017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2017年，本行遵循中國銀監會和香港交易所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郵銀制[2016]142號)，以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體系為目標，嚴格執行各項制度規範，努力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現將本行2017年度關聯交易管理及關聯交易情況報告如下。

一、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勤勉盡責，積極推進全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於2017年3月22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議案；於2017年11月27日召開2017年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辦法》、《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擬簽署〈代理營業機構代理銀行業務存款利率上浮利息成本分擔協議〉》、《確認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關聯交易情況》、《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方名單報告》等六項議案。

報告期內，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專業、獨立運作，委員會各成員認真履行職責，積極推進全行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建設工作，確保關聯交易合法合規，維護本行和股東權益。

(二)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確保貫徹落實和嚴格執行

本行自H股上市以來，關聯交易管理工作逐步規範，為進一步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和工作機制，本行下發《關於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郵銀管[2017]186號)，強化關聯交易條線管理機制，督促各條線規範履行關聯交易審查、審批及備案程序，有效控制關聯交易風險。根據改革發展進程安排，本行在滿足中國銀監會及香港交易所監管要求的現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基礎上，適時修訂增加境內交易所監管要求的相關內容，如擴展制度依據、調整關聯方和關聯交易範圍、增加相應審批程序等。

(三) 建立健全關聯方信息管理長效機制，夯實關聯交易合規管理基礎

為落實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順利推進改革發展相關工作，本行認真梳理各項監管規定，明確不同監管口徑下的關聯方認定標準，在前期H股IPO關聯方信息收集及年度更新的基礎上，對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信息進行補充、核實、確認，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形成本行關聯方名單，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便於有效識別關聯交易。本行進一步完善關聯方信息管理長效機制，定期組織各關聯方主體簽署信息更新確認函，確保關聯方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

(四) 規範開展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切實維護本行和股東合法權益

本行關聯交易的對象主要為控股股東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為確保合規開展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交易，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出具了《關於減少及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函》，承諾不利用其作為本行控股股東的地位在關聯交易中謀取不正當利益，按照一般商業原則合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經董事會2017年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行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之間的關聯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損害本行或其他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有序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提高管理精細度和信息化水平

為提高關聯交易管理精細度，實現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化，本行有序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開發建設工作。通過充分調研同業情況，借鑒優秀經驗，同時結合自身實際，本行現已編寫完成關聯交易管理系統業務需求書，完成系統技術方案和項目採購方案評審。下一步，將啟動項目招標採購流程，抓緊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開發建設工作，提高全行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六) 培育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文化，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意識水平

本行會同境內外律師事務所、審計師等中介機構，就擬開展複雜業務中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現場討論和專題研究，為業務開展過程中涉及的關聯交易結構認定和規模測算提供判斷依據，努力實現關聯交易管理標準化、統一化，培育全行關聯交易管理合規文化，切實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意識水平，確保本行關聯交易合法合規。

二、關聯方及關聯交易情況

(一) 關聯方情況

2017年，為落實關聯交易監管要求，順利推進改革發展，本行認真梳理境內外各項監管規定，在前期H股IPO收集成果的基礎上，對關聯自然人和關聯法人信息進行更新，經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形成本行關聯方名單。其中，關聯自然人主要包括本行董事、監事、總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中國郵政集團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總經理辦公會成員）及其近親屬等；關聯法人主要包括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其各級子公司，本行關聯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以及其他可對本行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進行，未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關聯交易。根據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披露口徑，2017年關聯交易情況如下：

1. 接受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提供的代理銀行業務服務

本行委託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各省郵政公司利用其下設的經批准取得金融許可證的網點，作為代理營業機構，代理部分商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吸收本外幣儲蓄存款、從事銀行卡（借記卡）業務、受理信用卡還款業務、代理發行、兌付政府債券、提供個人存款證明服務、代理銷售基金、個人理財產品等其他代理業務。本行向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各省郵政公司支付儲蓄代理費及其他為687.97億元，代理儲蓄結算業務支出為51.06億元，代理銷售及其他佣金支出為32.84億元。

就儲蓄代理費而言，本行模擬分析了從市場上融資的資金成本，旨在測算費率上限1.5%是否公平合理。本行考慮到其融資成本與政策性銀行所發行金融債的加權利率相近，減去本行的個人存款加權平均付息率，可得到可供參考的代理費率上限水平。選取政策性銀行主要考慮到它們沒有負債業務，資金來源主要依靠發債籌措，同時信用評級與本行一致。經測算，本行儲蓄代理費率上限1.5%及2011年至2017年的儲蓄代理費綜合費率（介乎1.4%至1.49%）均低於根據上述測算的市場融資成本計算得出的正常商業條款下的代理費上限水平。

2. 與關聯方相互租賃

本行與關聯方在日常經營中存在以經營租賃方式相互租賃房屋、附屬設備及其他資產。本行向關聯方提供租賃，收取租賃費用1.21億元；本行接受關聯方租賃，向其支付租賃費用9.86億元。

3. 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其他交易

- (1) 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綜合服務。本行向關聯方提供勞務包括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和其他服務，收取服務費用0.8億元；本行接受關聯方提供的勞務包括設備維護、廣告商函、郵寄和其他服務，支付服務費用9.41億元；接受關聯方提供的營銷服務，支付服務費用4.57億元。
- (2) 本行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產品交易。本行向關聯方銷售業務材料，收取0.11億元；本行向關聯方購買材料及商品，支付0.85億元。
- (3) 給予關聯方授信。於2017年12月31日，本行向關聯方開出履約保函金額為100萬元，本行未向關聯方發放貸款及墊款、未開出銀行承兌匯票。
- (4) 關聯方存款。中國郵政集團公司、中國郵政速遞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和其他關聯方在本行存款金額為204.33億元。
- (5) 本行向關聯方提供代理業務獲得收入。本行向中郵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代理保險銷售服務，收取服務費用1.13億元；本行向中郵創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代理基金銷售服務，收取服務費用0.16億元。

- (6) 本行與關聯方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餘額。本行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為2.84億元；本行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為20.12億元。
- (7) 關聯方承諾。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主要事項為經營租賃承諾，金額為10.04億元。
- (8) 關鍵人員薪酬。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金額為0.09億元。

附錄五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7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7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根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授權方案》」）的有關規定，本行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授權方案》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統計分析和匯總。

總體來看，本行董事會嚴格遵循《授權方案》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科學謹慎決策，規範行使職權。《授權方案》執行情況良好，未發生超越審批權限的事項。

A股發行方案

本行在成功實現H股上市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擬申請A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制定了A股發行方案，具體如下：

一、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三、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四、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數量不超過5,172,164,200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後總股本的6%），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可授權主承銷商按同一發行價格超額發售不超過包銷數額15%的股份。若本行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則發行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採取全部發行新股的方式。最終實際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等決定。

五、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行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聯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六、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據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七、發行方式

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資金申購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八、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九、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A股發行的股票。

十、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行將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延長自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A股發行相關授權

根據A股發行的工作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長單獨或共同，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方案下，在授權的有效期內，決定及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具體如下：

- 一、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環境對A股發行方案進行修改完善並組織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定價方式、發行價格、超額配售及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以及其他與A股發行方案實施有關的具體事宜；在有關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股票發行並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二、根據A股發行方案，就A股發行相關事宜向境內外監管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境內外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三、起草、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終止與A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服務協議等)；聘請保薦人、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與A股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等；決定和支付A股發行的相關費用。
- 四、對於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行因A股發行的需要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及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五、根據A股發行實際情況，按照每增加一股相應增加一元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方案確定註冊資本最終數額，辦理驗資、股票託管等手續，並向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本行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

六、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工作。

七、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八、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A股發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延長自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